

附件 8

外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

一、服务对象

外资企业分支机构

二、服务内容

外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业务

三、服务流程

1. 提出申请: 登陆"山西政务服务平台"填报申请事项信息

网址: <https://www.sxzfw.gov.cn/icity/public/index>

2. 审核材料: 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登记; 申请材料不齐,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,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。

3. 服务时限: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。

四、服务地址

大同市政务大厅 2 厅 2 楼 B06 窗口: 平城区恒安街万家寨引黄大楼 (大同市政务大厅 1 号厅西侧)

联系电话: 0352-7994855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 清税证明材料。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。

3. 分公司依法被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，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分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。

4.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（经办人）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5.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规范第 1、4 项材料；

（2）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。

6.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规范第 1、4 项材料；

（2）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（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等）。

7.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。

8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。

9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提交本规范第 1、4 项材料，以及

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。

注：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